

宣城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202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宣城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宣城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宣城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1.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 2024 年度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一部分 宣城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安徽省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人民检察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2019]44号）文件规定，宣城市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责是：检察机关是国家监督机关，是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

1. 负责对全市刑事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的审查批捕、决定逮捕和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工作的指导，承办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审查批捕、决定逮捕案件；承办公安部门和人民检察院侦查部门提请不批捕案件的复议以及报请延长羁押期的审批工作；承办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工作中重大、疑难问题的请示和业务指导工作，研究制定有关工作计划、规定和办法。

2. 负责对全市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起诉、出庭公诉、以及对确有错误的判决依法提起抗诉工作；承担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抗诉的案件，对市人民检察院抗诉及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刑事案件出庭履行职务；对公安机关提请本院复议、复核的不起诉案件进行审查；负责对各县（市、区）抗诉或提请抗诉案件进行审查；承办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在公诉工作中重大、疑难问题的请示，研究制定有关业务工作的计划、规定和办法。

3. 负责对全市刑事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看守所的执法活动是否合法的监督工作进行指导；承担驻所检察职责；承办应由市人民检察院负责受理侦查的发生在监管场所的侵权、渎职等职务犯

罪案件；承担对被监管改造人员重新犯罪案件的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出庭公诉和抗诉工作，负责受理、复查被监管人员及其家属的控告、申诉；承担对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减刑、假释裁定的纠正工作；承办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工作中重大、疑难问题的请示；负责对全市监所检察业务进行指导；研究制定全市监所检察业务的有关规定和制度。

4. 负责对全市民事审判、经济审判、行政诉讼监督工作进行指导；依法对全市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民事、经济、行政判决和裁定，提出抗诉，或提请省人民检察院抗诉；出席再审法庭，依法支持抗诉；在办案中发现审判人员发生在民事、经济，行政审判活动中的徇私舞弊，枉法裁判等犯罪线索应及时移送。承办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工作中重大、疑难问题的请示；研究制定民事、行政检察业务有关的工作制度。

5. 负责对全市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办理工作，负责办理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负责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国有资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负责办理侵害英雄烈士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等领域的公益诉讼案件；对同级法院开放审理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负责办理公益诉讼申诉案件。

6. 负责对全市检察机关控告申诉、举报和刑事赔偿工作进行指导；受理公民的举报、控告和申诉；依法办理检察机关管辖的控告申诉、刑事赔偿和上级机关检察长交办的其他案件；负责督促检查控告、举报线索的查办结果；综合反映控告申诉和举报情况，对举报线索进行分流和初查；负责检察机关管辖的实名举报初查及反馈工作，负责落实“检察长接待日”制度；承办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部门的请示、备案和抗诉案件的审查批复；研究制定全市检察机关的举报、控告申诉和刑事赔偿检察业务的有关工作细则、规定。

7. 负责对全市检察机关检察技术、信息网络工作和物证检验、鉴定、审核工作进行指导；承担对自侦案件，公安机关移送案件，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委托案件以及符合法定条件的委托案件的勘验取证、检验鉴定、文证审查和复核鉴定工作；承担视听资料的收集、鉴定和管理；负责技术仪器设备的配置和管理；负责管理全市检察技术人员的培训和技术人员鉴定权的申报、管理工作；研究制定全市检察技术业务的有关工作制度。

8. 负责调查研究国家公布的与检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向领导和有关业务部门提出意见、建议；对全市检察机关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意见；负责全市检察工作的调研规划；指导全市检察机关开展执法检查；承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和专家咨询委员的日常工作；收集研究检察机关办理的典型疑难案例，为院领导和业务部

门提供指导办案的材料；收集管理图书资料；承担起草、审核市人民检察院有关文件、报告；对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的相关业务及检察官协会工作进行指导。

9. 负责检查人民检察院及其所属内设机构和检察人员遵守和执行法律、法规、纪律和上级人民检察院的决定、规定的情况；制定廉政制度，检查人民检察院及所属内设机构和检察人员执行廉政制度、推进廉政建设的情况；受理对人民检察院及其所属内设机构和检察人员违反法律、法规、纪律行为的控告、检举；调查处理人民检察院及其所属内设机构和检察人员违反法律、法规、纪律的行为；受理检察人员不服检察纪律处分决定的申诉；监督人民检察院在执法办案活动中依法办案、规范办案、文明办案、廉洁办案、安全办案情况；监督人民检察院干部录用、任免、奖惩、财务管理、政府采购、工程招标投标等工作情况；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损害检察形象的不良行为；组织协调、检查指导自身反腐倡廉工作，开展廉政教育、法纪教育。

10. 组织并指导全市检察机关开展宣传教育工作，承担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的计划、组织、协调、落实工作；组织安排、指导全市检察系统开展各类岗位职务培训工作；负责由上级检察院规定参加各项调训任务；总结、评比、表彰、推广全市检察系统教育培训工作的先进集体、个人和典型经验，指导、协调、督促市院和各县(市、区)院检察教育培训工作；组织开展检察新闻宣传，及时报道市院重要举措和重大会议精神，宣传检察机关强化

法律监督职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举措和成效；承办全市检察系统表彰奖励工作，组织开展典型宣传，推进争先创优；组织开展全市检察系统的文化体育活动，推进全市检察文化建设，逐步建立和完善检察文化建设长效机制。

11. 负责案件的受理及流转、案件流程监督、扣押冻结款物的监管；以市院名义制发的案件文书的监管、案件质量评查、案件数据的统计分析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宣城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仅包括本级决算,无其他下属单位决算;与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化。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宣城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第二部分 宣城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宣城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90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295.4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44.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4.2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10.7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05.1	本年支出合计	58	2,905.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905.1	总计	62	2,90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宣城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 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2,905.1	2,905.1						
2040401			行政运行	1,508.36	1,508.36						
2040410			检察监督	763.44	763.44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5	5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8.68	18.6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3.72	103.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8.49	158.4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79.24	79.2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3.15	3.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27	54.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6.24	186.24						
2210202			提租补贴	17.1	17.1						
2210203			购房补贴	7.41	7.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宣城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2,905.1	2,107.99	797.12			
2040401			行政运行	1,508.36	1,441.98	10			
2040410			检察监督	763.44		763.44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5		5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8.68		18.6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3.72	103.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8.49	158.4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9.24	79.2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5	3.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27	54.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6.24	186.24				
2210202			提租补贴	17.1	17.1				
2210203			购房补贴	7.41	7.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宣城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90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295.48	2,295.48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44.6	344.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4.27	54.2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10.75	210.7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05.1	本年支出合计	59	2,905.1	2,905.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总计	32	2,905.1	总计	64	2,905.1	2,90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宣城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905.1	2,107.99	797.12
2040401			行政运行	1,508.36	1,498.36	10
2040410			检察监督	763.44		763.44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5		5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8.68		18.6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3.72	103.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8.49	158.4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9.24	79.2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5	3.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27	54.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6.24	186.24	
2210202			提租补贴	17.1	17.1	
2210203			购房补贴	7.41	7.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宣城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65.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22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362.14	30201	办公费	0.07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392.44	30202	印刷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3	奖金	461.48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109.90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2.69	30206	电费	3.9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1.29	30207	邮电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3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1	30211	差旅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6.5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7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0.15	30213	维修（护）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57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2.16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2.7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19.63	30217	公务接待费	7.85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83.7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1.96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4.41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1.56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1.24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6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2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3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907.77	公用经费合计					200.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宣城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宣城市人民检察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宣城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宣城市人民检察院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宣城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2905.1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2905.1 万元（含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与 2023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7.61 万元，下降 1.3%，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度增加退休人员抚恤金费用；二是厉行节约，压缩预算项目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2905.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905.1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290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07.99 万元，占 72.6%；项目支出 797.12 万元，占 27.4%；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905.1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2905.1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3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51.08 万元，增长 13.7%，主要原因一是省市口径不同，2023 年度省财政统管，

在职人员绩效由市级财政拨款，不放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二是新增新录用人员经费和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正常调整调资。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05.1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100%。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51.08 万元，增长 13.7%。主要原因一是省市口径不同，2023 年度省财政统管，在职人员绩效由市级财政拨款，不放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二是新增新录用人员经费和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正常调整调资。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05.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2295.48 万元，占 79.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44.60 万元，占 11.9%；卫生健康（类）支出 54.27 万元，占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210.75 万元，占 7.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353.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0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年中追加转移支付资金；二是追加新录用人员经费和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正常调整调资。其中：基本支出 2107.99 万元，占 72.6%；项目支出 797.12 万元，占 27.4%。具

体情况如下：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49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08.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新录用人员经费和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正常调整调资。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预算为 253.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3.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01.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转移支付资金。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6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转移支付资金。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共法律服务（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司法救助资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03.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8.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8.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9.24 万元，

支出决算为 79.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54.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93.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6.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策调整，与预算差额部分单列为购房补贴项目。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7.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策调整，单列购房补贴项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07.9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907.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

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200.2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宣城市人民检察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宣城市人民检察院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宣城市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0.22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32.63 万元，增长 19.5%，主要原因是省市口径不同，2024 年市级财政统管公用经费下达指标相较 2023 年多职工教育经费、物业管理费、网络运行维护费、福利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宣城市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1 万

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宣城市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8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8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5 个项目（其中二个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涉及资金 909.2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绩效目标合理，符合总体规划；资金安排规范，到位及时；财务管理方面总体良好，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有效的进行了财务监督。项目完成后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社会公众满意度良好，项目可以长期实施，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组织对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向明确、合理可行，评价标准较为科学；部门预算编制科学合理，预算执行均衡、有序，预算管理制度完善；部门整体支出产出好、效益佳、满意度高，绩效

目标得到较好实现。

组织对“办案经费”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共涉及资金 40 万元。以上项目由我部门自行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项目绩效目标合理，符合总体规划。资金安排规范，到位及时；财务管理方面总体良好，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有效的进行了财务监督。项目完成后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社会公众满意度良好，项目可以长期实施，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根据部门评价工作安排，2024 年，我部门未组织开展所属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和所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涉密项目除外）。

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为 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有效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及落实好各项职能，努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总体上达到了产出好、效益佳、满意度高的预期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办案经费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088-安徽省宣城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088001-安徽省宣城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40.00	40.00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40.00	40.00	4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申请50万元,开展检察业务和检察监督,推进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检察公益诉讼发展,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全面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创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					推进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检察公益诉讼发展,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全面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创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案件数量		≥600件	970件	10	10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90%	93%	5	5	
			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不低于序时进度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计划总成本		≤50万元	40万元	10	10	
			普通案件成本		≥0.05万/件	0.055万/件	5	5	
			大要案专案成本		≥2万/件	2.1万/件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本指标不适用		本指标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	0	
		社会效益	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经济社会发展		影响程度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生态效益	不适用		无	达成预期指标	0	0	
		可持续影响	化解社会矛盾,持续保障当事人合理合法诉求,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影响程度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0%	94%	10	10	
总分							100	100.00	

所有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1：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3) 部门评价结果。

《2024 年度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2：2024

年度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

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1.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宣城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1	办案经费	
2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3	文明创建、联点共建	
4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及省 ZF 转移支付资金	涉密不 公开
5	提前下达 2024 年司改试点法检 单位特定补助经费	涉密不 公开

1. 办案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088-安徽省宣城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088001-安徽省宣城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40.00	40.00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40.00	40.00	4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申请50万元,开展检察业务和检察监督,推进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检察公益诉讼发展,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全面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创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					推进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检察公益诉讼发展,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全面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创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案件数量		≥600件	970件	10	10	
			案件办结率		≥90%	93%	5	5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	达成预期指标	5	5	
			经费支出时效性		不低于平时进度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计划总成本		≤50万元	40万元	10	10	
			普通案件成本		≥0.05万/件	0.055万/件	5	5	
			大要案专案成本		≥2万/件	2.1万/件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本指标不适用		本指标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	0	
		社会效益	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经济社会发展		影响程度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生态效益	不适用		无	达成预期指标	0	0	
		可持续影响	化解社会矛盾,持续保障当事人合理合法诉求,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影响程度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0%	94%	10	10	
	总分							100	100.00

2.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主管部门		088-安徽省宣城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088001-安徽省宣城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3.52	213.52	213.52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213.52	213.52	213.52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经费保障我院聘用制书记员工资福利支出,保障我院检察工作顺利开展。				本项目经费保障我院聘用制书记员工资福利支出,保障我院检察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聘用制书记员人数		≥24人	24人	10	10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本科学历占比率		=100%	100%	10	10	
			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经费支出时效性		每月20日之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书记员工均劳务费		=88968元/人	88968元/人	5	5	
			项目计划总成本		=2135232元	2135232元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本指标不适用		无	达成预期指标	0	0	
		社会效益	对单位履职、发挥职能的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生态效益	不适用		无	达成预期指标	0	0	
		可持续影响	对提高检察工作效率		影响较大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聘用书记员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00	

3. 文明创建、联点共建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文明创建、联点共建							
主管部门		088-安徽省宣城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088001-安徽省宣城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00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10.00	10.00	1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积极开展联点共建志愿活动,不定期进行入户走访、宣传惠民政策、普及创建知识,营造人人支持、人人参与的浓厚氛围。				积极开展联点共建志愿活动,不定期进行入户走访、宣传惠民政策、普及创建知识,营造人人支持、人人参与的浓厚氛围。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开展联点共建志愿活动次数		≥5次	5次	10	10	
			活动质效		≥90%	95%	10	10	
		质量指标	单位参与人数覆盖率		≥90%	93%	10	10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0万元	10万元	5	5	
			活动开展成本		≤6万元	6万元	3	3	
			宣传费用		≤4万元	4万元	2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本指标不适用		无	达成预期指标	0	0	
		社会效益	高质量、高标准、高效率做好文明创建工作		影响程度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	创建更加美好的城市环境		影响程度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可持续影响	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新格局		影响程度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7%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附件 2:

2024 年度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党的二十大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级检察机关认真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依法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宣城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研究部署检察工作任务。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对刑事犯罪案件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经济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刑事案件的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看守所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负责受理公民的报案、举报、控告和申诉，接待受理群众的来信来访，接受犯罪嫌疑人自首。负责对本院管辖的所有案件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监督。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组织检察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协助宣城市党委和组织部做好检察院领导干部的培养、选拔、管理和领导班子建设工作。规划和管理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负责其他应当由宣城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需要办理各类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

政案件以及公益诉讼案件等。办案经费是保障人民检察院顺利开展办案工作的必要资金支持，对于确保检察机关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维护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2、主要内容及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2024 年宣城市人民检察院办案经费项目年初预算 40 万元，全年预算 40 万元，执行数 40 万元，执行率 100%。该项目主要用于保障我院执法工作中产生的办公费、劳务费等办案相关支出。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开展检察业务和检察监督，推进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检察公益诉讼发展，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创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

2、阶段性目标

根据 2024 年检察工作计划，科学、合理、有序的执行预算，保障检察办案办公费、办案劳务费等支出，保障检察业务顺利开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从项目资金情况、项目实施情况和项目绩效情况三个方面进行定性与定量分析，重点围绕管理的规范性、投入的经济性、供

给的效率性和产出的效益性开展评价，指出问题与不足，提出可行的合理建议；也对增进绩效的经验做法进行总结，力求全面地反映办案经费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绩效评价，一方面通过查验资金管理和使用是否规范，财务信息是否合规、完整，资产配置是否合理有效，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项目管理及实施是否科学合理，是否有管理监督机制，管理制度财务制度及内控体系是否健全适用等，以提高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水平。另一方面根据办案经费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采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项目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科学验证，对办案经费项目产出效果、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评价分析是否达到预算目标。进一步总结经验和做法，提出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合理化建议，为政府、财政部门提供资金投资决策依据，为进一步明确项目资金使用方向提供参考。

2、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宣城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办案经费项目。

评价范围为该项目所有预算资金，共计 40 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公开透明等原则，项目绩效评价按照从决策到过程、产出、效果和影响力的绩效逻辑路径，通过指标设计和量化分析检验财

政支出的效果。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等方面，综合考察项目的完成情况、取得的成绩及效益，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提出合理化的参考意见。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从以下几个原则出发：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客观公正、标准统一、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科学合理地对项目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评价。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保证资料可靠和公开透明；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指标体系根据《安徽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操作流程》《宣城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以及办案经费项目具体属性的基础上制定的，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评价指标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和经济性原则，以评价对象和评价内容为基础，充分考虑评价指标和评价目标关联度，采用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采取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

相结合的方式系统反映财政支出与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分析办案经费项目本身的项目特点，兼顾了获取数据资料的具体情况和可操作性。本次评价指标体系不仅要满足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需要，对于同类项目绩效评价也尽可能的提供借鉴和参考。

评价工作组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以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统一制定的共性指标，以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 4 项为一级评价指标，结合办案经费项目获取文件、资料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 4 项一级指标、12 项二级指标、22 项三级指标构成，综合绩效评价总分值 100 分，其中决策分值 15 分，过程分值 15 分，产出分值 40 分，效益分值 30 分。本次绩效评价综合成绩共分 4 个等级：综合得分在 90-100 分（含 90 分）为优；综合得分大于等于 80 分、小于 90 分为良；综合得分大于等于 60 分、小于 80 分为中；综合得分小于 60 分为差。

3.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综合判断法等方法，评价采用前期资料收集分析、听取汇报、查阅技术、财务资料、实地考察评价、询问、数据分类汇总、复核分析、满意度调查等程序和具体方法。根据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绩效评价。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体评价分值满分为 100 分，根据项目总体评价分值，评价结果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

表 1 评价结果等级表

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差
总体评价分值	90-100 分	80-89.99 分	60-79.99 分	0-59.99 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1）成立组织机构。我院成立了 2024 年度办案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统一布置、协调和落实此次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

（2）制定评价计划。评价工作组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制定绩效评价工作计划。

（3）收集评价资料。评价工作组结合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工作，进行绩效评价详细分工，编制项目单位所需的资料清单并进行收集。

（4）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初步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以及评价工作步骤和评价工作形象进度。细化个性指标，最终确定实施方案。

2. 组织实施

（1）明确评价依据、任务、时间、人员等事项。根据项目管理情况和资金效益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并提出建立绩效评价小组，

指定绩效评价方案。

(2) 根据评价工作组评价实施方案、计划要求,准备相关资料。结合单位项目实际,填报项目自评表和撰写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3) 查阅、收集基础数据与审核资料。评价工作组编制资料清单,结合评价对象实际情况完成了基础数据收集,并对所收集的资料进行核实和全面分析,对重要数据和存在疑问的资料进行核实确认。

(4) 现场调研和勘察。进行视图和文字记录,进一步优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工作实施方案。

3. 评价分析

评价工作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规范和方法,按照事先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在收集和审核数据及处理调查的基础上,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加工整理,对采集的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和研判,对项目取得的成就及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汇总形成初步绩效评价结论。

根据初步评价结论,评价工作组召开专家评审会,经会议讨论、进一步总结整理、研究、互查,探讨评价依据,深入分析存在问题,分析和完善评价结论,对项目进行量化分析并对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评价组根据已定的评价结论开始分工撰写评价报告初稿,评价报告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格式和内容进行编写,力求报告能全面客观真实反映本项目的资金使用、组织

实施、取得成效、经验以及存在问题，并提出合理化的参考建议，使本次评价结果行到充分利用。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评价组围绕绩效评价

评价组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分析，实地核查、深度访谈等方式，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合理、有效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 100 分，依据财政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表 2 办案经费项目部门评价得分一览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5	5
	绩效目标	5	5
	资金投入	5	5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9	9
	组织实施	6	6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10	10
	产出质量	15	15
	产出时效	5	5
	产出成本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10	10
	可持续影响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合计		100	100

（二）评价结论

我院办案经费项目基本达到预期目标，有效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及落实好各项职能，努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加强立案信访工作，切实解决群众合理诉求，为宣城市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经对项目绩效指标审核评价

得分为 100 分，绩效等级为“优”（详见八：2024 年度办案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以及资金投入三方面对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进行评价分析。该部分分值为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

根据宣城市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坚持“量入为出，统筹兼顾，保证重点，收支平衡”原则，切实加强财务工作管理，规范收支业务操作，切实管好、用好预算外、预算内和专项资金，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项目实施主要为保障各类案件办理工作。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项目立项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项目编制预算资金具有批复下达文件，项目方案明确具体，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二）项目过程情况

主要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方面对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进行评价分析。该部分分值为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

2024 年办案经费项目严格实行宣城市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

制度，支出预算编制坚持统筹兼顾、保证重点的原则，项目资金管理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所有支出项目必须纳入预算，不纳入预算的项目不得开支。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确保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不存在以任何理由或方式截留、挤占、挪用和虚列支出等情况，不存在用于抵充行政、事业经费等规定范围以外的项目。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全年资金管理使用做到了权限、责任、程序明确，控制措施得当，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严格的管理流程审核和存档。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以及产出成本四方面进行评价分析，指标分值 40 分，评价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

数量指标：

全年案件数量 970 件，完成此项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达到 93%，完成此项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完成此项指标。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不低于序时进度，完成此项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40 万元，完成此项指标。

普通案件平均成本为 0.05 万元/件，完成此项指标。

大要案专案平均成本为 2.1 万元/件，完成此项指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主要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三个方面进行评价分析，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机关办案经费保障了对各类刑事犯罪的有效打击。通过对犯罪行为的侦查、起诉，将犯罪分子绳之以法，有力地遏制了犯罪活动的发生，对保障检察机关稳定运转，职能提升发挥着重要作用，影响程度较高。本项得 5 分。

经费支持下的检察机关能够更好地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保障公民在司法程序中的合法权益。在刑事诉讼中，确保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权、申诉权等得到尊重和保障，防止冤假错案的发生。同时，对于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犯罪行为，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追究犯罪者的刑事责任，为受害者讨回公道，对保障公民合法权益的提升起到重要作用，影响程度较高，本项得 5 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稳定且可持续的办案经费是检察机关正常履行职责的基础。它保障了各类案件，从普通刑事犯罪到重大职务犯罪等的侦查、审查起诉、法律监督等工作能够按部就班地进行。例如，在办理

一系列复杂的涉黑涉恶案件时，持续的经费支持使得检察机关有能力调配足够的人力、物力资源，展开长时间、多方面的调查取证工作，确保案件质量，维护社会稳定。本项得 5 分。

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其法律监督职能的有效发挥离不开经费的支持。可持续的办案经费有助于检察机关加强对侦查活动、审判活动以及行政执法活动的监督。例如，在对侦查机关的监督中，有足够的经费用于对侦查行为的合法性审查，及时纠正违法侦查行为，保障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在对审判活动的监督中，能够投入更多资源对案件的审判过程和裁判结果进行审查，确保司法公正。同时，对行政执法活动的监督也需要经费支持，以开展专项监督活动，促进依法行政。本项得 5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经过调查，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4%，得 10 分。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确保审核规范的同时，严格支出程序，合理使用安排资金，有效的提升了审判工作质量，提高整体审判业务水平。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1、领导高度重视，建立项目小组，领会文件精神，加强项目管理和绩效监督。

2、有效提升各部门的绩效意识，各部门相互协调，促进绩效工作开展。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相关规定，各预算使用单位应按自评工作程序开展自评工作；可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基础上，结合年初预算批复的项目支出及项目特点补充设计个性指标，确定项目的绩效自评指标体系。但通过本次评价发现，单位自评工作不够完善、不够扎实。

七、有关建议

（一）强化绩效意识，提升绩效自评工作质量

单位应加强项目的绩效管理，在项目设立之初即明确可行、合理有效的绩效目标，并将绩效目标分解为细化的、可量化的绩效指标，以绩效引导项目实施，并建立绩效自评领导小组，及时做好资金支出后的自评，提高自评工作完成率。

（二）推进项目绩效管理，建立健全绩效自评价制度

绩效目标的制定应遵循以下原则，目标是具体的、可衡量的、可达到的、目标与产业具有相关性、目标是以一定时间为基础的。只有绩效目标明确，绩效考核才不会大打折扣，制定绩效目标时要遵循上述原则，制定一个切实可行的目标，提高考核工作效果。

（三）建立健全内控管理体系，强化执行力度

应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建设，提高整体管理水平。单位整体业务或专项管理业务实施必须遵从内控管理的相应程序流程，才可以合理保证单位整体或项目运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数据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才能提高项目经营效率、效益和效

果，促进项目实现绩效管理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024 年度办案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权重	评分标准	评价 得分
决策 (15 分)	项目 立项 (5 分)	立项依据 充分性	3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5 项全部符合得满分，每一项未达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	3
		立项程序 规范性	2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3 项全部符合得满分，每一项未达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	2
	绩效 目标 (5 分)	绩效目标 合理性	3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4 项全部符合得满分，每一项未达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 明确性	2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3 项全部符合得满分，每一项未达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	2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权重	评分标准	评价 得分
	资金 投入 (5 分)	预算编制 科学性	3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4 项全部符合得满分，每一项未达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	3
		资金分配 合理性	2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2 项全部符合得满分，每一项未达要求扣 1 分）	2
过程 (15 分)	资金 管理 (9 分)	资金到位 率	3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资金到位率达到 100%得满分，每下降 5%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预算执行 率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得满分，每下降 5%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资金使用 合规性	3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4 项全部符合得满分，每一项未达要求扣 1 分）	3
	组织 实施 (6 分)	管理制度 健全性	2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全部达到要求得满分，每一项未达要求扣 2 分，扣完为止）	2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权重	评分标准	评价 得分
		制度执行 有效性	4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4 项全部符合得满分，每一项未达要求扣 0.5 分）	4
产出 (40 分)	产出 数量 (10 分)	全年案件 数量	10	全年案件数量在 600 件以上，得满分。 低于 600 件，得 0 份	10
	产出 质量 (15 分)	案件办结 率	10	案件办结率 $\geq 90\%$ ，得 10 分；80%-90% 得 13 分，70%-80%，得 10 分，70%以 下不得分	10
		经费支出 合规性	5	本项目经费开支是否符合财务管理制 度，符合得满分。不符合得 0 分	5
	产出 时效 (5 分)	经费支出 时效性	5	每月项目经费支出时间按约定时间支 付，得 5 分、有 1-4 个月未按约定时 间支付的，扣 1 分，超过 4 个月未按 约定时间支付的得 0 分	5
	产出 成本 (10 分)	普通案件 平均成本 控制	5	成本控制在 1 万元以下得满分，突破得 0 分	5
		大要案专 案平均成 本控制	5	成本控制在 3 万元以下得满分，突破得 0 分	5
	社会效益 (10 分)	对保障机 构稳定运 转、发挥职 能的提升 程度	5	社会效益程度较高得满分，明显得 4 分，一般得 2，没有促进得 0 分	5
效益 (30 分)		对保障公 民合法权 益提升的	5	社会效益程度较高得满分，明显得 4 分，一般得 2，没有促进得 0 分	5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权重	评分标准	评价 得分
		影响程度			
	可持续影响(10分)	对确保司法工作的稳定开展的持续影响程度	5	可持续影响程度较高得满分，明显得4分，一般得2，没有促进得0分	5
		对强化法律监督职能的发挥的持续影响程度	5	可持续影响程度较高得满分，明显得4分，一般得2，没有促进得0分	5
	满意度(10分)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10	案件当事人对检察官及干警工作满意度达90%以上得10分，每下降1%，扣1分	10
总 分		100 分			